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梵可迪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梵可迪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碧岭社区碧岭金碧路 466 号 A 栋 201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碧岭社区碧岭金碧路 466 号 A 栋 201				
环保审批部门	—		原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厂房面积(平方米)	300		所在流域	坪山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1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梵可迪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本项目）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W92N9C，从事家居制品、装饰品的生产及销售。					
因公司发展需求，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碧岭社区碧岭金碧路 466 号 A 栋 201 的厂房，从事家居饰品的生产，年产量为 6 万件。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根据现场勘踏，项目尚未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					

管理名录》(2017年)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7.10)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6、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0、工艺品制造(有机加工的)”，属于备案类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300平方米。项目拟定员16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家居饰品	6万件	2400小时	—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从事家居饰品的生产，车间面积约260平方米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	—	—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	钻孔、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噪声治理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隔声减震
	4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及会议室	约20平方米
储运工程	1	仓库	约20平方米

3、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碧岭社区碧岭金碧路466号A栋201。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其中生产车间主要为机械加工区、检验区、

包装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半成品五金件	——	2 万件	外购	货车运输
	半成品陶瓷件	——	2 万件		
	半成品玻璃件	——	1 万件		
	半成品大理石件	——	5000 件		
	螺丝	——	5 万套		
辅料	包装材料	——	1 吨	外购	货车运输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384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		
电	——	5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
汽	——	——	——	——	——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1	台钻	——	4 台	辅助设备，提供空气动力
	2	手磨机	——	3 台	
	3	电批	——	2 把	
	4	磨钻头	——	1 台	
	5	空压机	——	1 台	

6、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5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1.28\text{m}^3/\text{d}$ ，折合约 $384\text{m}^3/\text{a}$ 。

排水系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152\text{m}^3/\text{d}$ ，折合约 $345.6\text{m}^3/\text{a}$ 。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上洋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生活污水 → 工业区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上洋水质净化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拟招员工 16 人，均在工业区内住宿，不在工业区内饮食。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现场勘查时项目尚未投产，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19 年 9 月投入生产。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碧岭社区碧岭金碧路 466 号 A 栋 20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坪山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纬度	经度
1	33496.237	138976.705	N22°40'28.31"	E114°17'12.44"
2	33484.792	138980.818	N22°40'27.94"	E114°17'12.59"
3	33472.064	138947.790	N22°40'27.51'	E114°17'11.44"
4	33482.595	138943.091	N22°40'27.85"	E114°17'11.27"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区东面为同栋厂房其他分隔体，南面约 10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约 12m 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41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3、附图 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进驻后从事的经营活动，对选址环境质量无特殊要求，选址内现状环境质量不会影响本项目的生产。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碧岭社区碧岭金碧路 466 号 A 栋 201。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坪山区位于深圳东北部，辖区总面积约 166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办事处共 23 个社区。项目属于龙田街道，龙田街道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东北部，2016 年 10 月 19 日，批准成立龙田街道，以原坑梓街道的龙田社区、老坑社区，坪山街道的竹坑社区、南布社区为行政区域，26.14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约 14.483 平方公里。

碧岭街道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西南部，是原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一部分，2016 年 10 月获批设立，管辖 3 个社区，面积 25.35 平方千米。

2、地质地貌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包括坪山、坑梓两街道办事处和大工业区在内，总面积为 168 平方公里。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建设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36.9hr，日照百分率 47%，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MJ/m²。累年平均气温为 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 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3~9 月份平均湿度较高，在 81%以上，10 月至次年 2 月相对湿度较低。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1956~2012 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 2.6m/s，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各季度及全年风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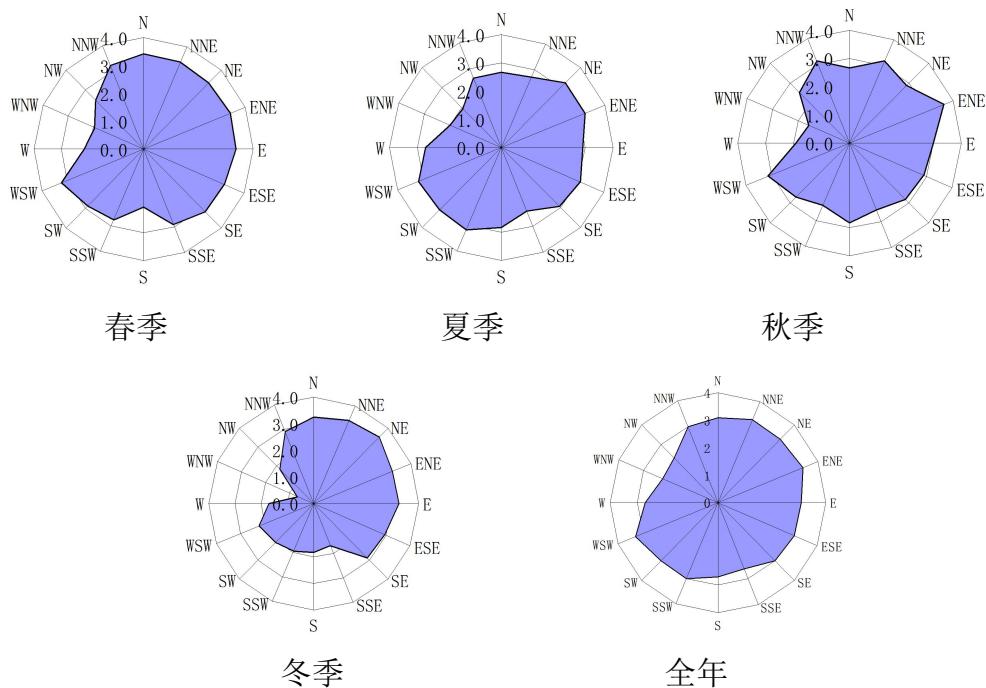


图 1 各季度及全年风速图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见图 2。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近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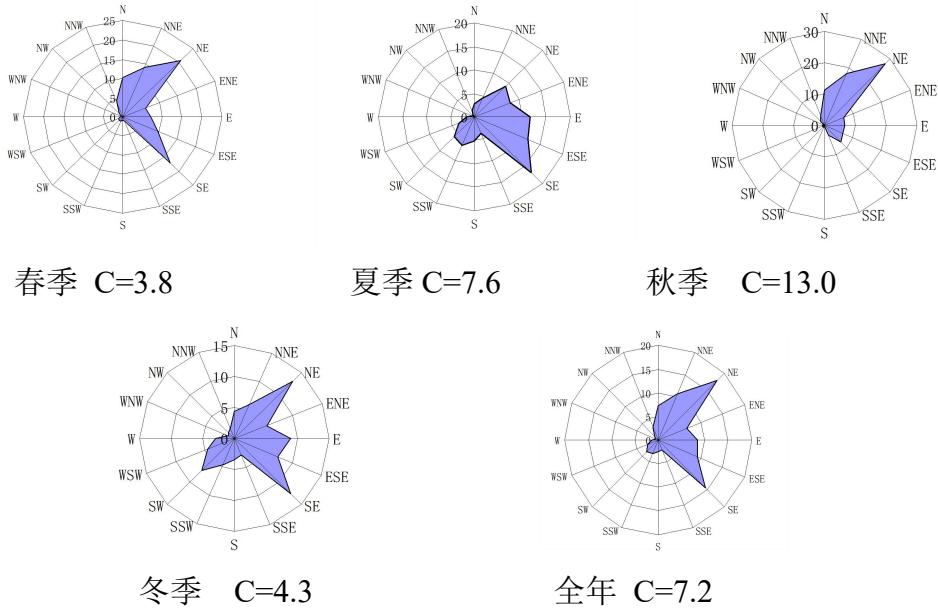


图 2 各季度及全年风向玫瑰图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上洋水质净化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坪山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属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是深圳市的五大河流之一，坪山河的上游碧岭水，呈北东向，在汤坑采石场附近汇入三洲田后称为坪山河，河源三洲田梅沙尖，海拔 753.68m，流经坪山镇，在兔岗岭下入惠阳市境内，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全流域面积 181km²，总落差 723m，河长 35km，河床平均坡降 1.14%，其中在深圳市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29.72km²，河长 25km，河床平均坡降 2.76%，该流域内的地形地貌和地质差异决定了坪山河流域水系结构呈梳状，其主要支流自上而下，自西向东，发育有三洲田水、碧岭水、汤坑水、大山坡水、赤坳水、墩子河、石溪河等七条。支流主要分布在坪山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河床纵比降大。坪山河上游河段及右岸支流因受海岸山脉构造隆起的影响，甚至有分水岭南移的现象，河床纵比降更大，可达 5%以上。坪山河的上述河谷地形和水系结构特征，容易引起洪水的暴涨、暴落，但因为流域内植被较发育，且两岸台地较高，河床深 3-5 米，故历史上较少发生洪水灾害。坪山河的水量主要来自于降雨过程，其径流量的变化同降雨量直接相关。在 133km² 的集水面积内，坪山河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9 亿方，多年平均流量为 4.72m³/s，其中枯季和洪季的径流量差异很大，分别约为年径流量的不足 10% 和 90% 以上，与年内降雨量的分布关联密切。

项目位于上洋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上洋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办上洋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占地 56.1 亩。设计规模为 4 万 m³/日，工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正式通过验收，进入运行阶段。服务范围为大工业区，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96)的一级标准，即 SS≤20mg/L, COD≤60mg/L, BOD₅≤20mg/L、TN≤20mg/L。上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 18 万吨/日，投资约 3.2 亿元。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式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同时，根据以新带老规定，通过加大一期工程处理深度，使一期工程出水水质也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程采用 BOT 投资建设模式。

5、植被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深圳市坪山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隶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雨林，植物群落类型较多，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6、生态环境

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坪山区内主要河流有坪山河及坑梓河，其中坪山河贯穿全境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属东江水系淡水河的一级支流；坑梓河发源于松子坑，经坑梓流入龙岗河。坪山区内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坪山区内生态控制线涵盖 88.89 平方公里，占区内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 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上洋断面）水质目标为：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年NH ₃ -N达IV类，其余指标达III类；2020年全面达III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划分的通知》可知：3类标准适用区域：居住、商业与工业混合区，规划商业区；3类标准适用区域：规划工业区和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划分声功能区域，所在片区已形成工业集中区，建议按3类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普通工业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坪山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8 坪山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碧岭断面现状值	1.7	5.4	1.3	0.06	0.03
标准指数	0.28	0.27	0.325	0.06	0.6
红花潭断面现状值	4.5	17.1	4.1	5.26	0.06
标准指数	0.75	0.855	1.025	5.26	1.2
上洋断面现状值	3.8	16.4	3.0	3.39	0.03
标准指数	0.63	0.82	0.75	3.39	0.6
全河段断面现状值	3.3	13.0	2.8	2.9	0.04
标准指数	0.55	0.65	0.7	2.9	0.8

注：标准限值以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 III 类。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1) 碧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28、0.27、0.325、0.06、0.6，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 红花潭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5、0.855、1.025、5.26、1.2，其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3) 上洋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3、0.82、0.75、3.39、0.6，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4) 全河段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55、0.65、0.7、2.9、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坪山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的生活污水所致。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单位: mg/m^3)

项目	监测值(年平均)	二级标准(年平均)	占标率(%)
PM ₁₀	65	70	92.9
PM _{2.5}	31	35	88.6
SO ₂	9	60	15
NO ₂	21	40	52.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于 2019 年 8 月 05 日下午 15: 00-16: 00 对项目所在厂房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时，项目处于未投产状态，监测方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备注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房东厂界 1#	57.8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厂房南厂界 2#	57.6	
	厂房西厂界 3#	56.7	
	厂房北厂界 3#	55.4	

注：项目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三洲田水（龙岗河支流）	——	约 800 米	东南面	——	坪山河（上洋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 年 NH ₃ -N 达IV类，其余指标达III类；2020 年全面达III类
大气环境 声环境	碧岭社区	——	约 400 米	西南面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名雅幼儿园	——	约 500 米	西南面	100 人	
	碧岭小学	——	约 800 米	西南面	300 人	
	鹏翔幼儿园	——	约 400 米	东南面	100 人	
生态环境	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上洋断面）：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年NH₃-N达IV类，其余指标达III类；2020年全面达III类。</p> <p>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3、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划分声功能区域，根据《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各类标准适用区域：3类标准适用区域：规划工业区和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片区已形成工业集中区，建议按3类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TP	NH ₃ -N	mg/L (pH除外)
	水环境	III类	6~9	20	4	0.2	1.0	
		IV类		30	6	0.3	1.5	
		V类		40	10	0.4	2.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μg/m ³
		1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A)	
		3类	65		55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 2、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单位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颗粒物	120	15	1.45①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①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因此总VOC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上述标准为严格50%执行后的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的通知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总氮(T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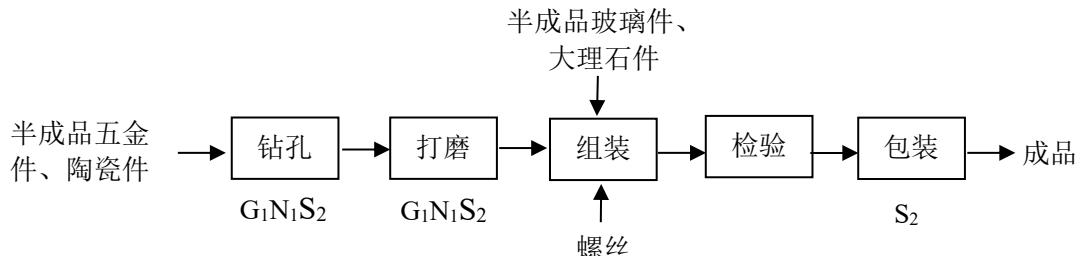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_2 、 NO_x 和 VOCs 产生和排放。建议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5kg/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 Gi， 废水：
Wi， 废液： Li， 固废： Si， 噪声： Ni）

项目家居饰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 G₁ 粉尘；

噪声： N₁ 设备噪声；

固废： S₂ 一般固体废物。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生活垃圾 S₁；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将外购回来的半成品五金件、陶瓷件进行局部钻孔、打磨处理，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用电批将经过钻孔、打磨的半成品五金件、陶瓷件与半成品玻璃件、大理石件进行组装，最后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备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清洗、喷漆、酸洗、磷化、电镀、印刷、丝印、移印、晒版、洗版、显影等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W)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W₁)：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 16 人，均在工业区内住宿，不在项目内饮食。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8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1.28m³/d, 384m³/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1.152m³/d, 345.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废气(G)

项目对半成品五金件和陶瓷件局部钻孔、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类比同类型项目，粉尘产生量按使用量的万分之一计，项目涉及钻孔、打磨的金属制品和陶瓷制品年使用量约为 50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5kg/a，产生速率 0.00208kg/h。（设计排风量约为 3000m³/h）

3、噪声(N)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台钻、磨钻头机器、电批、空压机等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台钻	约 80dB(A)	车间内	2m
磨钻头机器	约 75dB(A)	车间内	2m
电批	约 70dB(A)	车间内	2m
空压机	约 80dB(A)	车间内	2m

4、固体废物 (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 (S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₂)。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6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全年产生量为 2.4t/a。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钻孔、打磨工 序 (G ₁)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4.5kg/a 0.625mg/m ³ 0.001875kg/h	4.5kg/a 0.625mg/m ³ 0.001875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5kg/a	0.5kg/a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产生 的生活污水 (W ₁) (345.6m ³ /a)	COD _{Cr}	400mg/L; 0.138t/a	340mg/L; 0.117t/a
		BOD ₅	200mg/L; 0.069t/a	170mg/L; 0.0587t/a
		NH ₃ -N	25mg/L; 0.009t/a	25mg/L; 0.009t/a
		SS	220mg/L; 0.076t/a	200mg/L; 0.069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生活 (S ₁)	办公生活垃圾	2.4t/a	处理处置量: 2.4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S ₂)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1t/a	综合利用量: 1t/a
噪 声	台钻、磨钻头 机器、电批、 空压机 (N ₁)	噪声	约 70-80dB(A)	厂界外 1 米处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围及附近也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该污水若直接进入受纳水体，则对该区域水质有一定影响。

生活污水若不经过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钻孔、打磨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钻孔、打磨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5kg/a。项目拟在钻孔、打磨工位设置集气管道，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项目排气筒风量为 3000m³/h，集气装置的收集效率为 90%，则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4.5kg/a，排放速率为 0.001875kg/h，排放浓度为 0.6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5kg/a。

因此经处理后排放的粉尘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预测及结果评价

1) 预测模式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AERSCREEN）分别对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0.15)	0.45	国家标准

3) 污染源清单

项目大气污染源强点源、面源调查参数见下表：

表 16 点源计算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1875	15	0.5	3000	25	2400	正常工况

表 17 面源计算参数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有效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钻孔、打磨、	颗粒物	0.00020	6.0	21.5	17.72	2400	正常工况

4) 估算模型参数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12528300
最高环境温度		38.7°C
最低环境温度		0.2°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 (km)	/
	海岸方向 (°)	/

5) 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

表 19 项目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点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区域最大落地浓度	0.000222	0.000049	达标
面源	钻孔、打磨	颗粒物		0.1318	0.02928	达标

由表 19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源排放的颗粒物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0.02928\%<1\%$ 。由此可以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的环境的影响很小，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值约 70-80dB (A)。

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下表。

表 2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 (A)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 (A)
1	台钻	约 80dB(A)	4 台	86.02
2	磨钻头机器	约 75dB(A)	1 台	75
3	电批	约 70dB(A)	2 把	73.01
4	空压机	约 80dB(A)	2 台	83.01
等效声级				88.1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 (A)（参考文献：

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值；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8.14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9.12
执行标准	厂界：≤65（昼间）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钻孔、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1t/a，项目拟将该部分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等危险性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因此本报告不对该内容进行详细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空压机安装消声器，对空压机进行减震处理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环保投资估算

1、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
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垃圾桶等）	0.5
3	废气	集气罩、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1

4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0.5
		总计	2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额 20%。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此措施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 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6、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7、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23。

表 23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年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口信息
废水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	——	——	——	——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15米排气筒	0.625mg/m ³ 0.001875kg/h	4.5kg/a	1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集气罩+15m排气筒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	——	——	3类：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固废	——	——	——	——	合理处置率100%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钻孔、打磨工序 (G ₁)	颗粒物	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 ₁)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S ₁)	办公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 ₂)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噪声	台钻、磨钻头机器、电批、空压机 (N ₁)	噪声	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风口设置消声器；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等	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项目运行不涉及新建厂房，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家居饰品的生产加工，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不使用涂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要求。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VOC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VOC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VOC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VOC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家居饰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LG301-06&07号片区[沙湖-碧岭地区]法定图则》（附图9），本项目

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报告认为：在项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但本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不相符合，不宜长期发展，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2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坪山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年NH₃-N达IV类，其余指标达III类；2020年全面达III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规定：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紫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从事家居饰品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选址与上述文件无冲突。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5）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

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坪山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梵可迪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W92N9C，从事家居制品、装饰品的生产及销售。因公司发展需求，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碧岭社区碧岭金碧路 466 号 A 栋 201 的厂房，从事家居饰品的生产，年产量为 6 万件。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上半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上半年坪山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坪山河碧岭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各测点的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 3 类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周围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上洋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运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坪山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钻孔、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为 5kg/a，将钻孔、打磨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管道高空排放。项目粉尘收集率约 90%，10% 逸散于空气中，则颗粒物逸散量为 0.5kg/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 4.5kg/a，排放速率为 0.001875kg/h，排放浓度为 0.625mg/m³，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立独立空压机机房，同时对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_2 、 NO_x 和 VOCs 产生和排放。建议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5\text{kg}/\tex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上洋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但本项目选址与城市规划不相符合，不宜长期发展，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

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

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无冲突。

六、建议

-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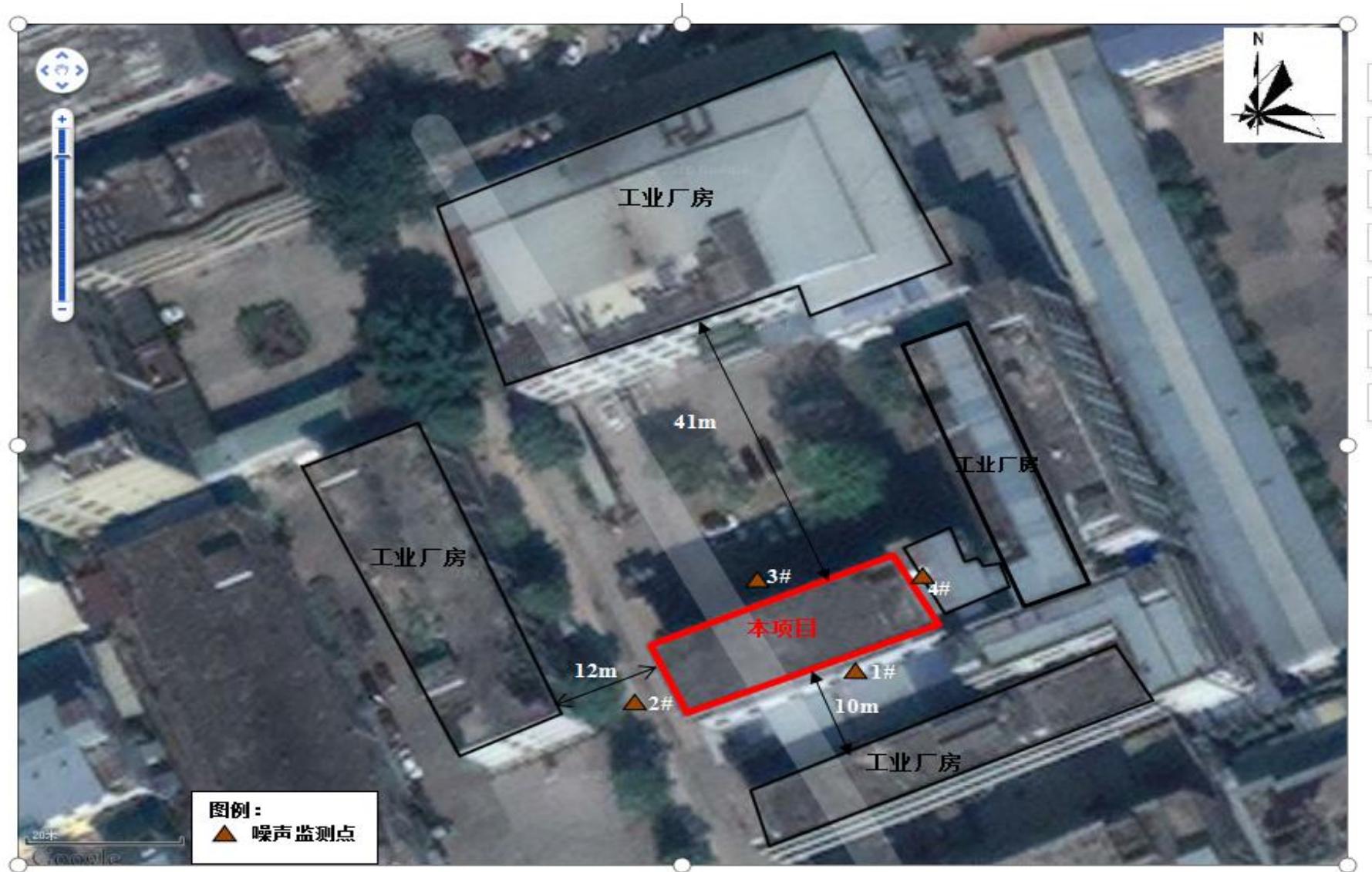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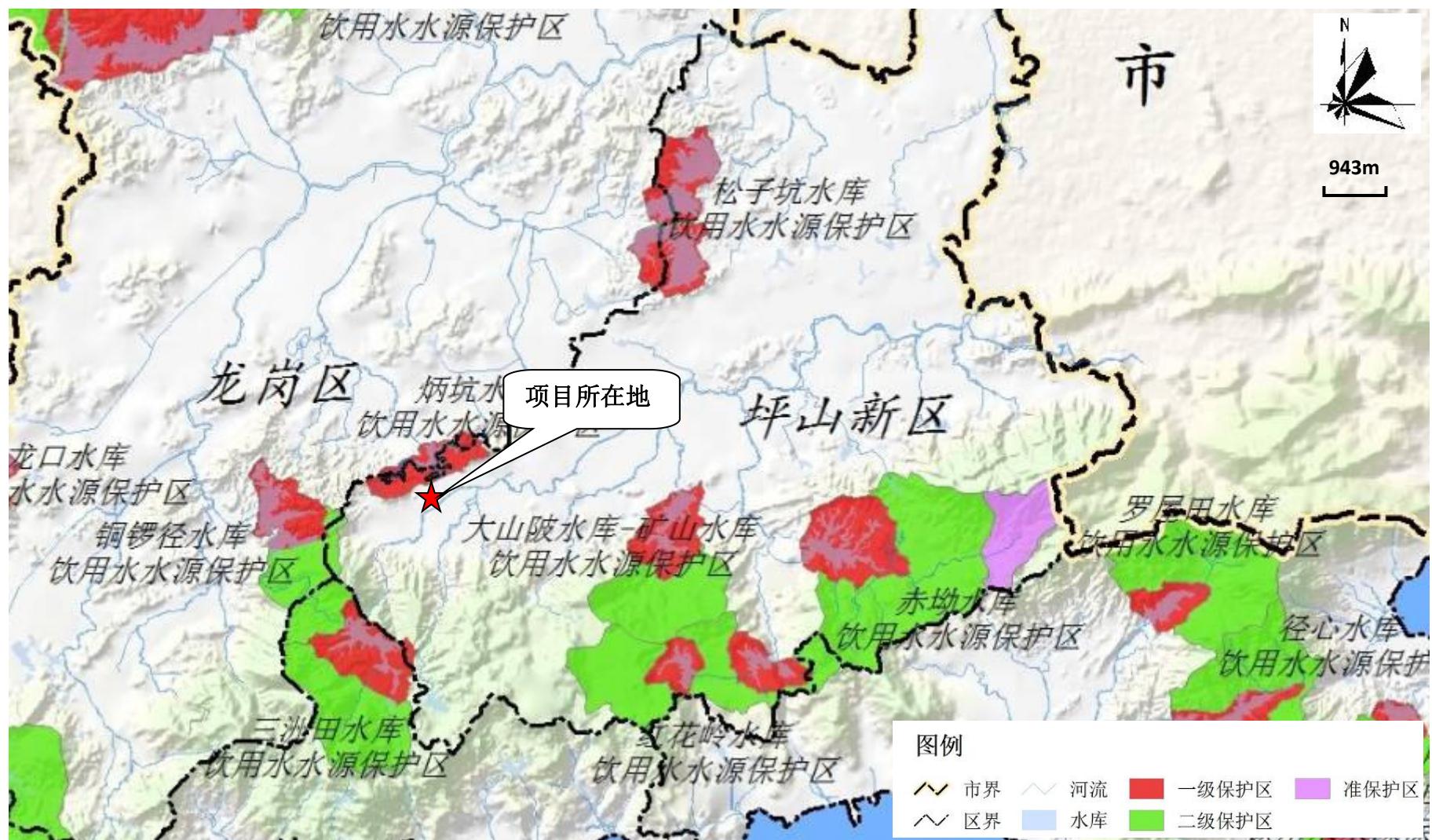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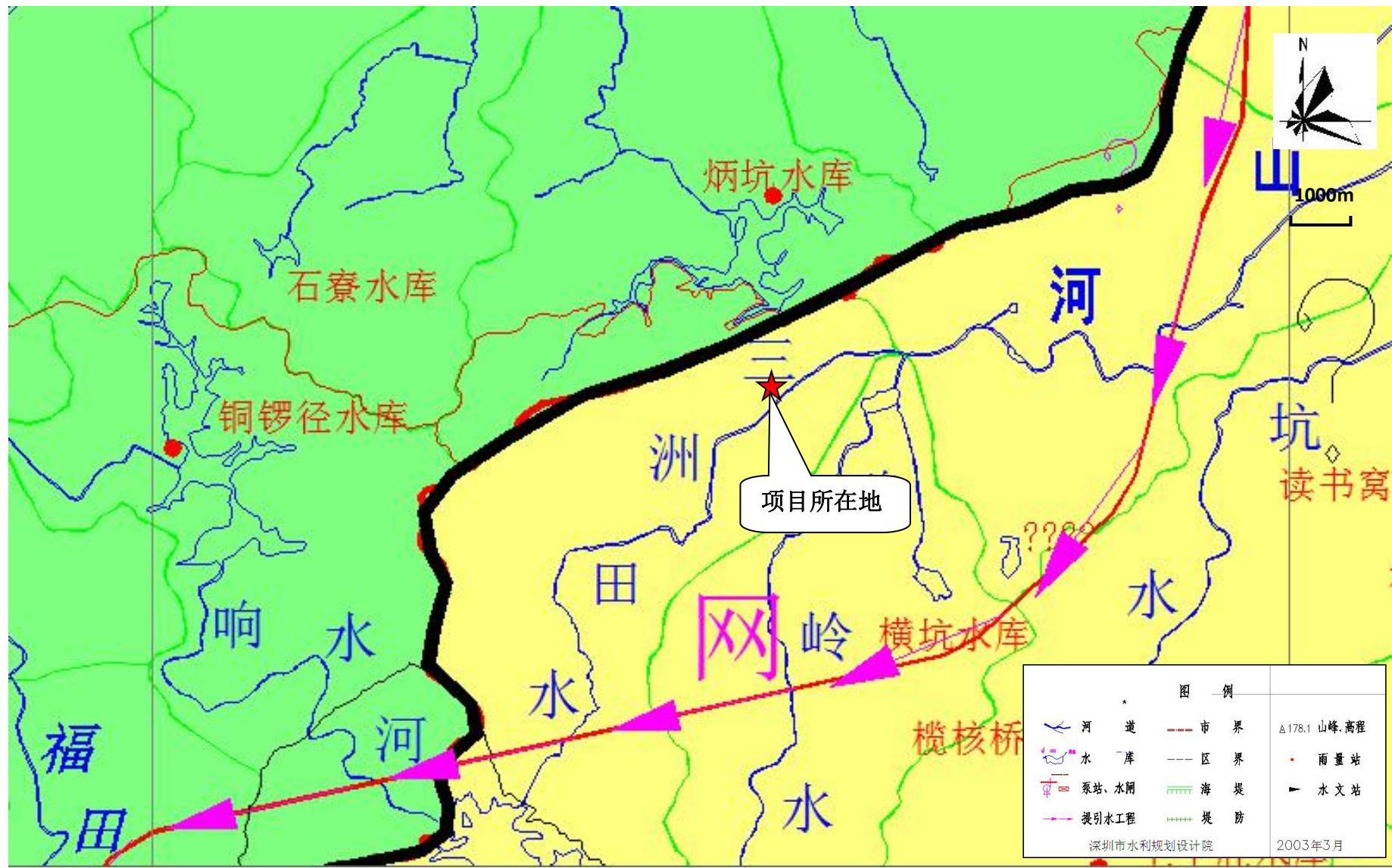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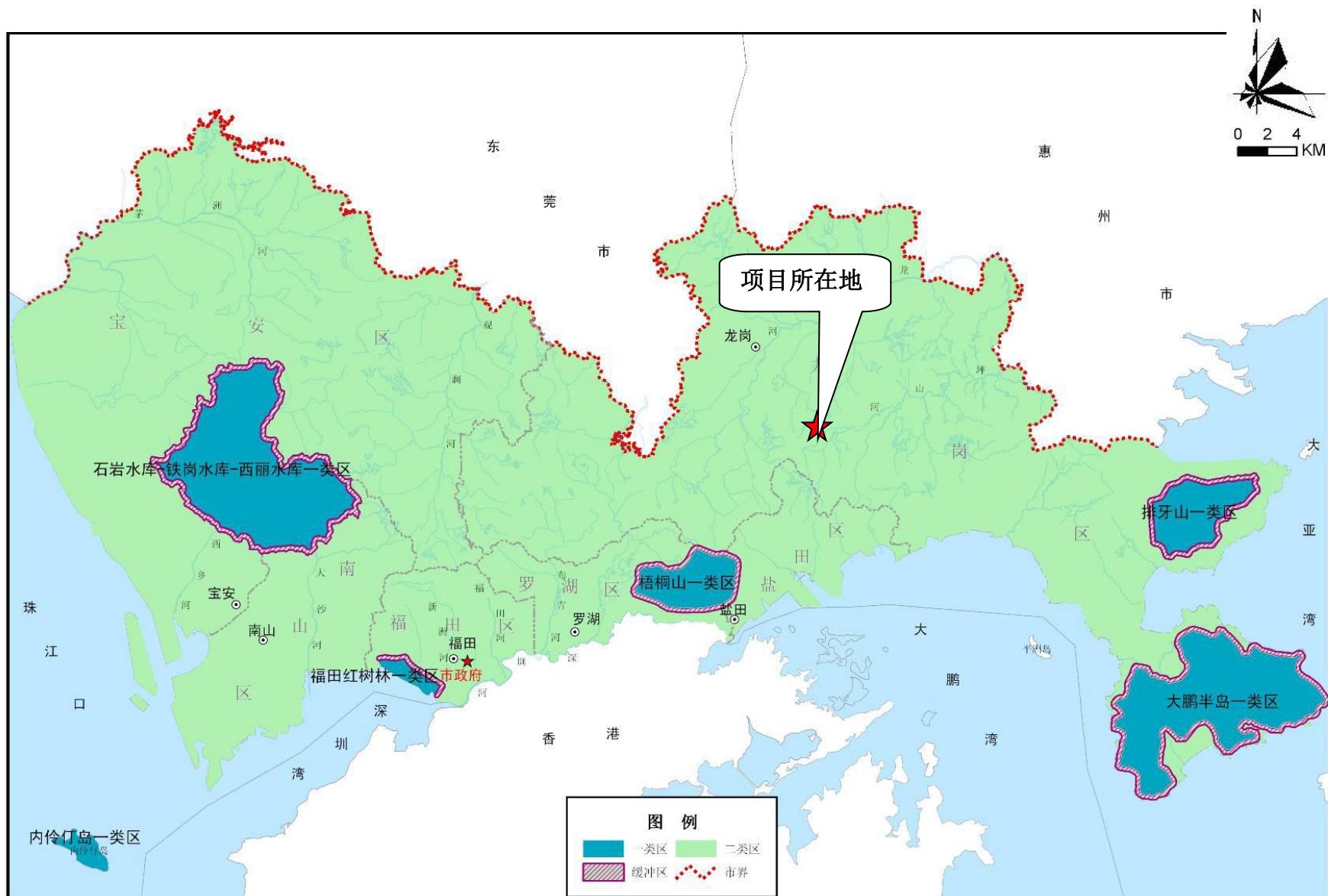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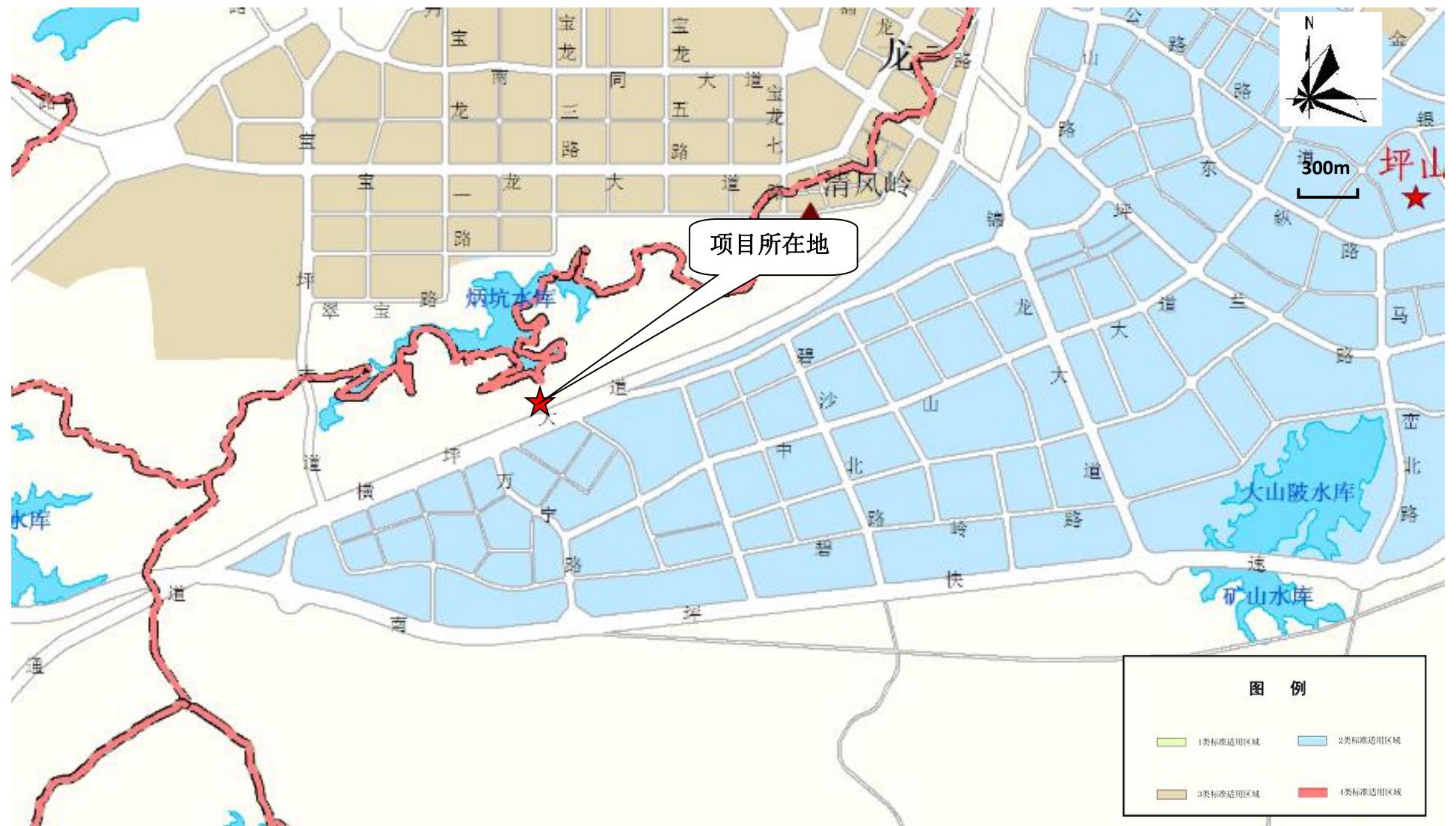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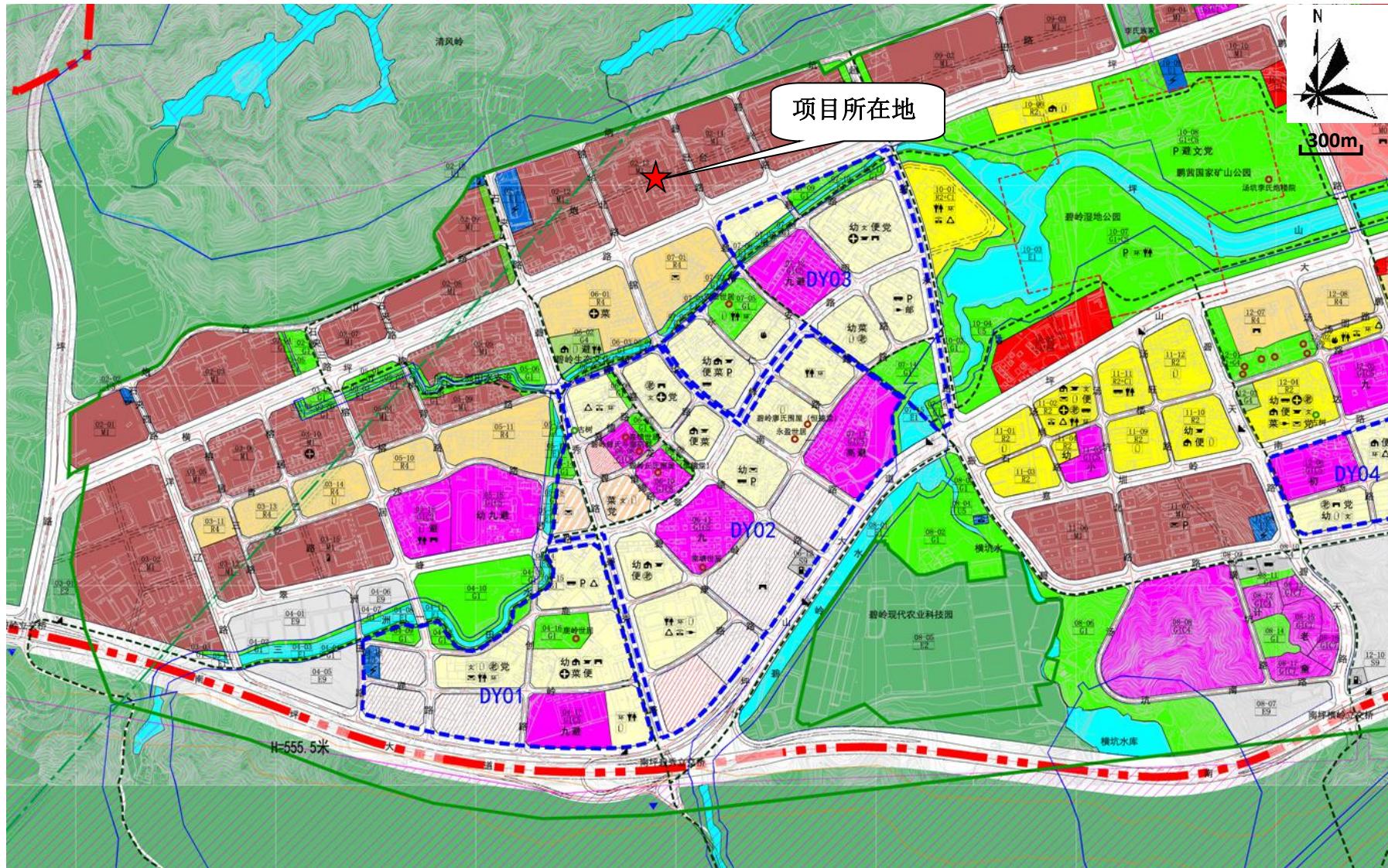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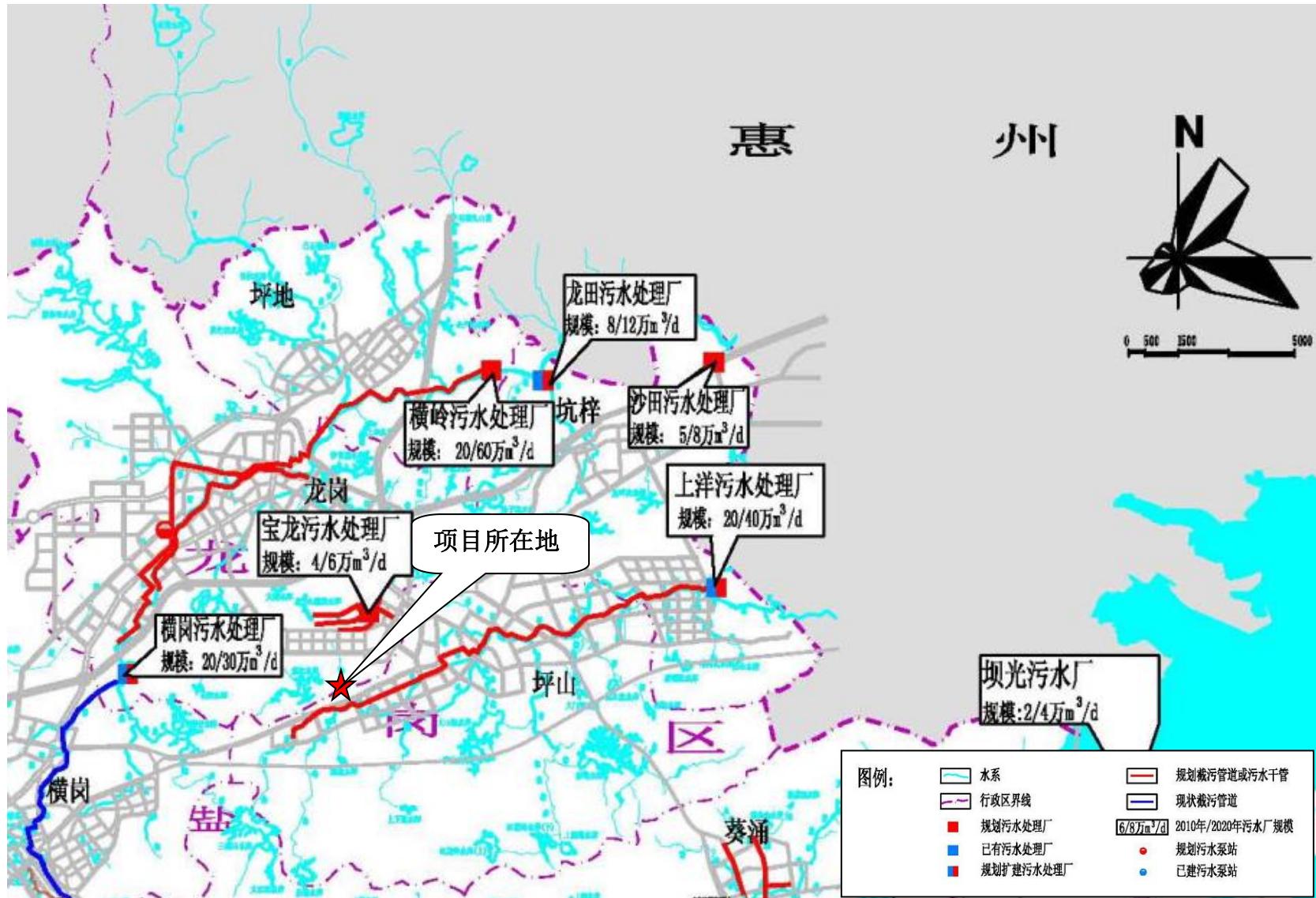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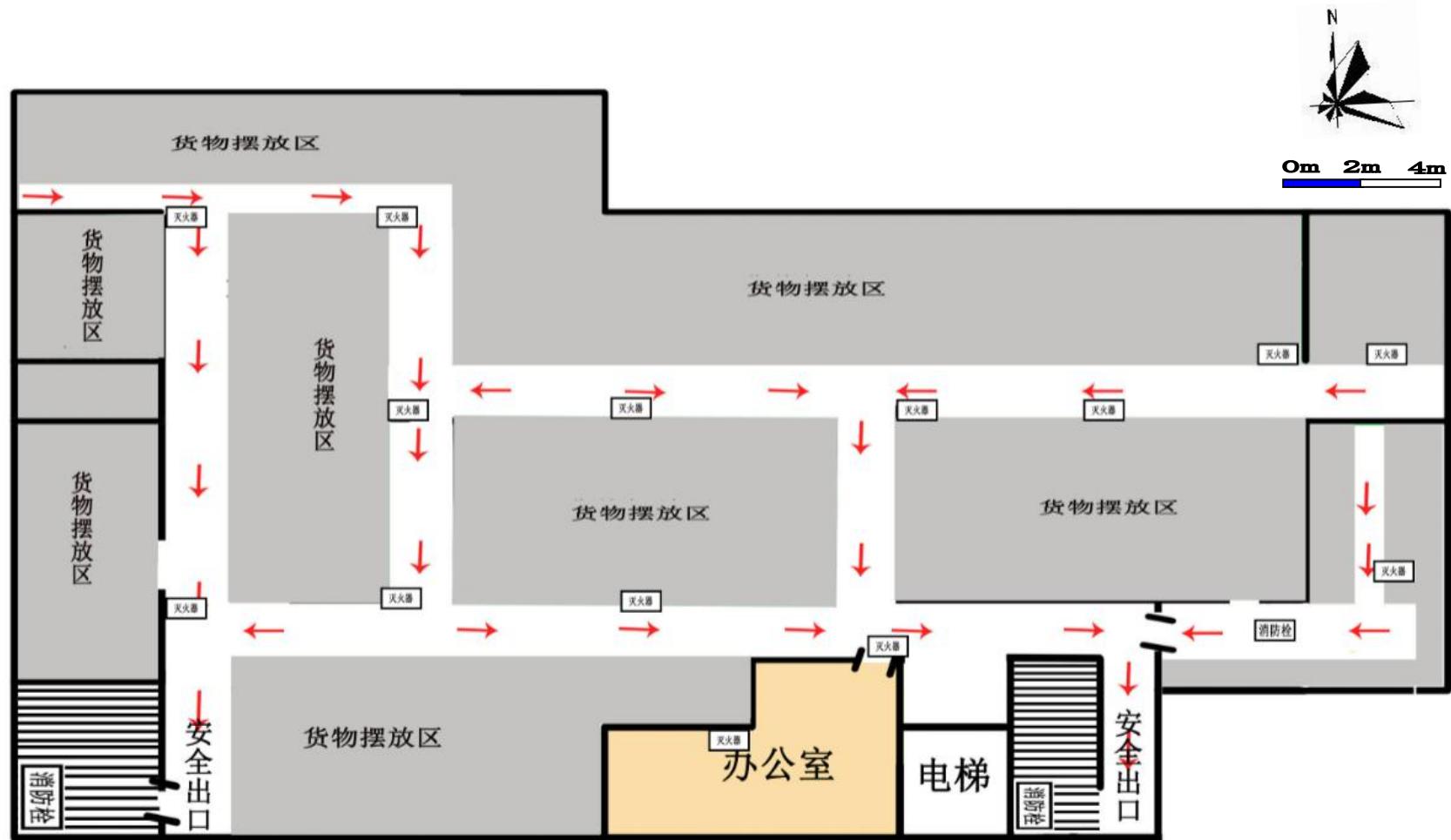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92N9C

名 称 深圳市梵可迪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碧岭社区碧岭
金碧路466号A栋201
法 定 代 表 人 樊友金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2月01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例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 项目营业执照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江福才

房屋信息编码卡: 4403070090010900001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长富花园3栋408

邮 编: 联系电话: 13602624183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4403009502261510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隽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碧头社区金碧路466号A栋201

邮 编: 联系电话: 13510158430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MA5EW92N9C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碧头社区金碧路466号A栋201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用途: 住宅。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100 平方米。房屋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江福才,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合法权属证明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6000699879。

第二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的, 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 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起五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三条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0 元
(大写: 壹拾 元) 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元
(大写: 叁佰 元)。房屋租赁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乙方应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
(大写: 叁佰 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10 日前;
 每季度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半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每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乙方负责支付因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费等费用。

第六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 可向乙方收取 1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押金,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甲方收取租赁押金,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押金的条件:

- 1、
2、
3、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选择一种, 并在所选项□内打“√”)

返还租赁押金的方式及时间: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不予返还押金:

- 1、
2、

第七条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或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之外，均由甲方负责。甲方维修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不承担费用的，乙方可从租金中进行抵扣。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房屋或附属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经征得甲方同意，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与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迁离租赁房屋。

乙方迁离租赁房屋时，应当将自身物品一并搬出。乙方迁离后滞留在租赁房屋的物品由甲方处置。

第十二条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30 天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租赁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押金，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在租赁期限内，因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房屋发生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回押金，并按月租金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二)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拖欠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则视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押金不退；乙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押金不退；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在逾期期间应加倍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或向：

- 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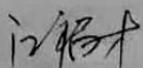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备案，取得《房屋租赁凭证》。

租赁期间，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协议须在签订后三十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合同登记机关执~~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合同登记机关执~~一~~份，有关部门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602674183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年7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510158430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年7月1日

附件2 项目厂房租赁合同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k>-20%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距 () 厂界最远 () m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p>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p>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p> <p>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p> <p>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情景	<p>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p> <p>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p> <p>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方法	<p>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p>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生态流量确定	<p>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³/s；鱼类繁殖期（ ）m³/s；其他（ ）m³/s</p> <p>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p>										
防治措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质量</th> <th>污染源</th> </tr> </thead> </table>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施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 /t							

环境敏感性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 预测 与 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 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要求操作, 严禁机油泄漏。 (2) 切削液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 并由专职人员看管, 加强管理。 (3) 危险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 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 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 对隐患坚决消除, 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___”为内容填写项											